

我国内地与香港绿色金融的激励政策研究*

Study on the Incentive Policy for Green Finance Development in Mainland China and Hong Kong

摘要 绿色金融是实现碳中和目标与经济转型的重要手段，绿色金融的激励政策有助于引导金融资源配置。我国内地绿色金融的激励政策在国家层面侧重于宏观性的制度设计和业务指导，地方层面的激励类型多，激励对象、激励标准及其条件的差异较大。香港地区绿色金融资助的类型只有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两种，且主要是针对绿色债券，条件要求和程序规定详尽，尤为重视相关的认证评审。为发展我国绿色金融、实现碳中和目标，建议改进绿色金融激励的方式，完善绿色金融的标准认定与评估认证制度，并加快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规则制度的衔接与融合。

关键词 绿色金融；转型金融；激励政策；内地；香港；碳中和目标

■文/古小东 郑泽华

绿色金融是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与金融的结合。政府如何建立、完善相应的激励机制政策，鼓励金融机构更多地为绿色可持续项目融资，促进经济向可持续发展目标转型，成为一个亟待解决的问题。我国内地近年出台了多项绿色金融激励政策，香港地区也于2021年5月完善出台了“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本文拟对我国内地与香港地区的绿色金融激励政策进行评析和比较，得出一定的经验启示，进而完善相关的政策制度，加快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规则制度的衔接与融合，推进我国绿色金融发展，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

完善绿色金融发展激励政策的意义

绿色金融是实现碳中和目标与经济转型的重要

气候变化、环境污染、生态退化、生物多样性减少、资源趋紧以及公共卫生疾病是人类福祉的巨大威胁。全球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循环、可持续发展的理念，并获得广泛共识和普遍认同。为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挑战，芬兰、冰岛、瑞典、奥地利等国宣布在2035—2045年实现零碳（即“碳中和”），英国、韩国、日本等国宣布在2050年实现零碳。我国宣布二氧化碳排放力争2030年前达到峰值，力争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简称“30·60目标”）。我国香港地区宣布在2050年前实现碳中和的目标。

绿色金融是绿色可持续发展理念与金融的结合，是

一种向更可持续（sustainable）、包容（inclusive）、公平（fair）和公正（just）的经济发展转型提供融资活动的“转型金融”（Transition Finance）。欧盟2021年4月发布的《可持续金融分类授权法案》指出，COVID-19的流行对经济的影响使人们更加意识到可持续发展的重要性，以及将资本流动转向可持续项目（sustainable projects）的必要性，以便使经济、企业和社会，包括卫生系统，更能抵御气候和环境的冲击与风险。

绿色金融的激励机制政策有助于引导金融资源配置

责任投资、可持续投资、ESG（Environmental, Social and Governance）投资等理念已提出多年，金融机构也有一定的意愿将资金投放至支持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项目中。然而，资本市场普遍存在的短期主义和股东利益最大化取向，与绿色可持续发展的长期性和公共利益性存在一定的冲突。所有的公司都面临着越来越大的利益攸关方压力，包括法律压力、最佳实践压力、投资者压力、职业压力和道德压力^[1]。所以，对部分公司企业来说，“绿色发展”依然是一个奢侈品。2021年1月召开的中国人民银行工作会议要求“落实碳达峰碳中和重大决策部署，完善绿色金融政策框架和激励机制”，以及“引导金融资源向绿色发展领域倾斜，增强金融体系管理气候变化相关风险的能力”。基于此，完善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的意义重大。

*基金项目：教育部哲学社会科学重大课题攻关项目“粤港澳大湾区法律建设研究”（20JZD019）；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基金项目“发达国家环境金融法律政策研究及中国的选择”（15YJGZ0050）；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法治研究院招标课题“深化绿色金融发展的法律政策研究”；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东省地方立法研究评估与咨询服务基地招标课题“粤港澳大湾区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衔接研究”

我国内地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政策评析

我国内地绿色金融发展的激励政策在国家层面侧重于宏观性的制度设计和业务指导。例如，2018年7月中国人民银行印发《关于开展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绩评价的通知》，通过对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开展绿色信贷业绩评价，并将评价结果纳入宏观审慎评估体系（Macro Prudential Assessment, MPA），增强了对金融机构的激励约束。又如2019年4月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关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工具的通知》，主要内容包括募集资金可投资于绿色发展基金、绿色企业募集资金可不对应到具体项目、鼓励绿色资产支持票据创新等，其目的在于支持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发行绿色债务融资、发展绿色金融市场。

在地方层面，为贯彻落实国家绿色发展理念、发展绿色金融，截至2020年12月，已有20个省（区）发布了省级绿色金融综合指导文件，23个省（区）发布了绿色金融的专项指导文件。有部分地方政策尽管规定了“对绿色信贷、绿色债券进行贴息”，但没有具体的贴息比例和条件程序，宣示性内容较多，可操作性不强。也有部分地方政策对金融机构落户入驻、开展绿色信贷、发行绿色债券等规定了具体的奖补标准、申请条件程序并予以兑现落实，提升了金融机构和企业参与绿色金融改革的积极性。下文以江苏、浙江、广东等地的相关政策为例进行分析。总体而言，地方层面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的制定主体、实施范围、奖补类型、奖补标准、条件要求等不尽相同，有的差异较大。

地方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的制定主体和实施范围不同

一是由省级政府相关部门联合印发，面向全省（区）实施。例如，2019年7月江苏省生态环境厅、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江苏省财政厅等七部门印发《江苏省绿色债券贴息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环境污染责任保险补贴政策实施细则（试行）》《江苏省绿色担保奖补政策实施细则（试行）》四个文件。

二是由经济特区政府印发，在经济特区范围实施。例如，2018年12月广东省深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构建绿色金融体系的实施意见》。

三是由地级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相关意见，再由该地设立的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的具体意见操作办法，在地级市范围内实施。例如，2017年11月，浙江省湖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湖

州市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的若干意见》；2018年9月，湖州市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湖州市建设国家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若干意见操作办法（试行）》。

四是由区政府办公室印发，在区内实施。例如，2017年7月，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政府办公室在全国首批的5个国家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中率先制定印发“1+4”配套政策文件，具体为《广州市花都区促进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的若干措施》《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产业创新发展实施细则》及《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其中，《广州市花都区支持绿色金融创新发展实施细则》于2020年1月修订后重新印发。

五是由区金融工作局印发，在区内实施。例如，2020年7月，广州开发区金融工作局印发《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绿色金融发展政策措施实施细则》。

地方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的奖补类型不同

江苏省绿色金融的奖补类型非常明确，即绿色债券贴息、绿色产业企业发行上市奖励、环境污染责任保险保费补贴和绿色担保奖补四种。其中，绿色担保奖补包括绿色债券担保奖励和中小企业绿色集合担保风险补偿两种。

广东省深圳市绿色金融激励的类型较多，但明确有奖补标准的类型主要为绿色信贷、绿色担保、绿色企业上市、绿色债券和绿色保险五种。

浙江省湖州市绿色金融激励的类型多、涵盖范围广，明确有奖补标准的类型有十六种，即金融机构扩大融资规模奖励、全国性总部金融机构奖励、金融机构全国性业务总部或功能性总部奖励、区域性总部金融机构奖励、金融机构绿色化改造奖励、绿色金融专营机构奖励、企业上市和挂牌融资扶持、绿色贷款贴息、绿色信用贷款风险补偿、绿色债券发行补助、绿色融资租赁奖励、绿色金融产品服务创新案例奖励、绿色金融高端人才奖励、绿色金融中介和研究机构奖励和小额贷款公司补助。

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的绿色金融激励类型主要有金融机构落户奖励、金融机构经营发展奖励、金融人才奖励、人才公寓、绿色信贷补贴、绿色保险补贴、绿色债券补贴和风险补偿八种。其中，前面四种主要是为了吸引金融机构和金融人才，后面四种属于绿色产品服务的奖补。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绿色金融激励政策内容非常详尽，类型多、范围广。明确有奖补标准的类型

有绿色金融组织机构奖励、绿色贷款奖励、绿色债券及资产证券化奖励、绿色保险补贴、绿色基金奖补、绿色企业上市挂牌奖励、地方金融机构绿色业务奖励、绿色金融风险补偿、绿色认证费用补贴、绿色金融创新奖励十种。其中，绿色金融组织机构奖励包括绿色金融专业服务机构或社会组织奖励、办公用房补贴；绿色贷款奖励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奖励、绿色贷款企业或项目的奖励；绿色保险补贴包括对企业购买绿色保险产品的补贴、对引入保险资金支持绿色企业或项目发展的保险业金融机构给予奖励；地方金融机构绿色业务奖励包括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和商业保理公司。

地方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的奖补标准和条件要求不同

因各地绿色金融的奖补类型及其标准条件差异大，此部分内容以常见的绿色债券和绿色信贷为例进行分析。

绿色债券激励政策比较。通过对前文所述江苏省、广东省深圳市、浙江省湖州市、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的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分析可以看出，各地对绿色债券贴息补助的对象、条件和标准均有不同。就贴息标准而言，江苏省规定按照企业年度实际支付利息的30%进行贴息，单只债券每年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持续时间为2年。广东省深圳市规定按照发行规模的2%进行贴息，给予单个项目、单个企业最高50万元的补贴。浙江省湖州市规定按照贴标绿色债券实际募集金额的1%给予补助，单只债券补助不超过50万元。广州市花都区规定按其实际发行债券金额的1%给予补贴，每家机构或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规定对每笔债券在存续期内给予利息补贴，贴息比例为每年累计实际付息额的10%；同一笔债券业务补贴期最长3年；每家企业每年债券市场融资贴息累计不超过200万元。

绿色信贷激励政策比较。通过对相关地方绿色金融政策文件分析可以看出，江苏省没有相关内容规定，其他各地对绿色信贷的补助对象、条件和标准也各有不同。广东省深圳市将其区分为绿色信贷风险分担机制和绿色信贷增信机制，分别给予一定的比例进行贴息或补偿。浙江省湖州市的规定相对详细，且将融资企业或项目区分为“深绿”“中绿”“浅绿”，分别给予不同的贴息标准。广东省广州市花都区的规定相对简单，仅规定对符合条件的企业通过区内银行获得绿色贷款的，按其贷款金融一定比例（1%）给予补贴，每家企业每年最高补贴100万元。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则分别规定了三种对象类型的奖励标准，分别为绿色贷款余额增量达到一定标准的银行业金融机构、获得银

行业金融机构绿色贷款的企业和项目、获得小额贷款公司六个月（含）期限以上贷款的绿色企业和项目。

地方绿色金融激励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

地方通过制定实施绿色金融激励政策，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尚未有科学全面的绩效评估。以花都为核心的广州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自2017年开始建设，其政策规定连续五年由区财政每年安排不低于10亿元的支持绿色金融和绿色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017年花都区全年金融业增加值仅9342万元，2020年花都区全年金融业增加值48.94亿元。至2020年12月末，花都区本外币存贷款余额为3517.16亿元。浙江省湖州市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也是自2017年开始建设，其政策规定全市每年安排绿色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专项资金10亿元，用于鼓励绿色金融改革创新。2017年湖州市金融业增加值为172.5亿元，2020年金融业增加值为254.7亿元，是湖州市各行业中增长最快的行业。至2020年12月末，湖州市本外币贷款余额为5940亿元。

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评析

香港是世界三大国际金融中心之一，也是全球最大的人民币离岸业务中心，具有发展绿色金融的基础和优势。2019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的《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明确提出“支持香港打造大湾区绿色金融中心，建设国际认可的绿色债券认证机构”。香港地区金融管理局于2021年5月4日公布了全新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指引》，并于2021年5月10日开始实施“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以下简称“计划”），为期3年。作为香港地区全新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发展激励政策，现就其背景、目的、资助费用及其条件等内容作以下评析。

背景及目的

“计划”出台的主要背景。一是全球绿色债券市场在过去10年间迅速增长，至2020年达到2700亿美元的规模。二是香港地区自2019年起已成功发行两批政府绿色债券，并计划扩大规模，在未来五年因应市场情况再发行合共约1755亿港元等值的绿色债券。三是政府先前推出的“债券资助先导计划”和“绿色债券资助计划”将于2021年年中届满，所以整合两个计划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旨在资助合格的债券发行人和借款人的发债支出及外部评审服务，具体由金融管理局（简称“金管局”）公布详情。

“计划”出台的主要目的。一是鼓励机构进行相关的投融资及认证，促进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和贷款活

动，推动香港地区的可持续项目，在2050年之前香港地区实现碳中和的目标。二是进一步丰富香港绿色和可持续金融的生态，提升香港地区作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枢纽的地位^[2]。

资助费用及其条件

资助计划的费用分为“一般债券发行费用”和“外部评审费用”两部分。

一般债券发行费用。该费用涵盖合资格首次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人的债券发行费用，例如债券安排、法律顾问、审计、上市费用等。可见此“发行费用”仅限于“绿色和可持续债券”。

首先，明确了主体条件。主体条件为“首次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人”，具体要求是指“于该债券定价日前的五年内，未曾在香港发行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的发行人”。需要注意的是，本计划下的债券安排行不能以发行人的身份申请本计划。相关释义还明确指出，在本计划中，“发行人”是指发行债券的实体及其相联者。“相联者”是指受发行人控制的人或法团；控制发行人的人或法团；或受控制发行人的同一人或法团所控制的人或法团。此外，在该五年内只发行过非绿色和可持续债券的发行人也符合申请资格。

其次，明确了合资格债券的条件。合资格债券必须符合以下五个条件：一是已被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就该债券发行提供发行前外部评审服务；二是于香港发行；三是发行金额最少达到15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四是全数由金管局营办的债务工具中央结算系统（CMU）托管及结算或于香港联合交易所（SEHK）上市；五是在发行时，在香港向不少于10人发行，或向少于10人发行，而其中并没有发行人的相联者。

再次，明确了资助金额及其上限。每笔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的资助金额相当于合资格费用的一半，上限为：250万港元（如该笔债券、其发行人或其担保人具备金管局承认的信贷评级机构所给予的信贷评级）；或者125万港元（如该笔债券、其发行人或其担保人均不具备金管局承认的信贷评级机构所给予的信贷评级）。每个发行人最多可为其两笔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申请资助。其中，“金管局承认的信贷评级机构”仅有以下四个：惠誉评级（Fitch Ratings）、穆迪投资者服务（Moody's Investors Service）、评级投资情报中心（Rating and Investment Information Inc.）和标普全球评级（S & P Global Ratings）。

最后，明确了合资格费用的范围。合资格费用包括：

支付予香港安排行的费用；支付予香港法律顾问的费用；支付予香港核数师及会计师的费用；支付予香港信贷评级机构的费用；SEHK上市费用；CMU托管及结算费用。需要注意的是，已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资助计划所涵盖的费用不符合申请资格。外部评审服务之相关费用则由第二部分“外部评审费用涵盖”。

外部评审费用。该费用涵盖合资格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人、贷款借款人与发行或借款相关的外部评审费用（包括发行前外部评审和发行后外部评审或报告），首次和非首次发行人和借款人均可申请。可见此“外部评审费用”包含了“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和“绿色和可持续贷款”两大类。

首先，明确了合资格发行人、借款人的条件。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人及贷款借款人，包括首次和非首次发行人及借款人。但需要注意的是，本计划下的安排行或贷款人不能以发行人或借款人的身份申请本计划。

其次，明确了合资格债券或贷款的条件。其一，合资格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已被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就该债券发行提供发行前外部评审服务；二是于香港发行；三是发行金额最少达到2亿港元（或等值外币）；四是全数由CMU托管及结算或于SEHK上市；五是在发行时，在香港向不少于10人发行，或向少于10人发行，而其中并没有发行人的相联者。其二，合资格绿色和可持续贷款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一是已被认可的外部评审机构就该贷款提供发行前外部评审服务；二是于香港发行；三是贷款金额最少达到2亿港元（或等值外币）。

再次，明确了资助金额及其上限。支付给被认可外部评审机构的合资格费用之全额，每笔债券发行或贷款的资助金额上限为80万港元。

最后，明确了合资格费用的范围。合资格费用包括所有以下与债券发行或贷款相关的外部评审费用：一是发行前外部评审，例如，认证（certification）、第二方意见（second party opinion）、验证（verification）、ESG评分或评级（scoring/rating）、保证（assurance）、就设立绿色和可持续债券或贷款框架提供的咨询服务；二是发行后外部评审或报告。但是，已由香港或香港以外地方的其他资助计划所涵盖的费用不符合申请资格。

相关要求的解释

于香港发行。其认定标准是：一是如一笔债券有一半或以上的牵头安排行为认可安排行，该债券会被视作于香港发行。债券安排活动包括债券发行及结构设计、准备法律及

交易文件、销售及分配等活动。二是如一笔贷款至少一半的贷款额由香港的贷款人借出，该贷款会被视作于香港发行。

认可安排行。金管局会根据安排行数据表格（Arranger Information Form）所得的数据，评价该安排行在香港是否有可观的债券资本市场（DCM）业务，考虑因素包括：DCM业务规模、使用香港服务提供者的情况、香港DCM业务的发展计划以及其他相关因素。

认可外部评审机构。在评价外部评审机构时，金管局会根据外部评审机构数据表格（External Reviewer Information Form）所得的数据，评价该机构是否于香港拥有一定业务规模（金管局会考虑其香港团队目前的人数和职能，其维持或扩大香港业务规模的计划以及其他相关因素）；是否在遵循国际认可的标准方面表现良好；是否在为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和贷款（尤其是国际发行）提供外部评审服务方面拥有良好的往绩记录。

此外，《“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指引》还规定了申请手续，包括申请资助、申请成为认可安排行、申请成为认可外部评审机构三种^[3]。

内地与香港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的比较与建议

内地与香港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的比较

结合前文分析可以看出，我国内地与香港地区关于绿色金融的激励政策存在以下区别。

一是激励类型的差异。我国内地绿色金融激励的类型多、范围广。浙江省湖州市明确有奖补标准的类型有十六种，有的是对金融机构设立入驻的奖励，有的是对金融机构绿色信贷业务的补贴，有的是对企业绿色贷款融资或者发行绿色债券等的贴息，有的是对绿色金融高端人才或绿色金融中介和研究机构的奖励等；江苏省明确有奖补标准的类型也有四种。而香港地区绿色金融资助的类型只有绿色债券和绿色贷款两种，且主要是针对绿色债券。

二是激励对象的差异。我国内地绿色金融激励的对象既有企业（项目），也有金融机构、金融中介机构、金融研究机构、个人（金融人才）。而香港地区绿色金融资助的对象是债券发行人或贷款借款人，债券安排行或贷款人不能以发行人或借款人的身份申请。

三是激励标准的差异。我国内地绿色金融激励的标准是根据绿色信贷、绿色债券、绿色保险等的利息、费用等进行补贴，或者按照一定的业绩进行奖励，且各地的差异大。而香港地区绿色金融资助是按照“合资格首次绿色和可持续债券发行人的债券发行费用”以及“合资格绿色和

万方数据

可持续债券发行人和贷款借款人与发行或借款相关的外部评审费用”，与债券利息、贷款利息、保险保费、金融机构业绩等无关。

四是激励条件要求的差异。我国内地绿色金融激励虽然设定了一定的条件要求，但由于各地绿色项目、绿色企业、绿色认证的标准存有较大的差异，乃至我国绿色债券标准也有相当部分在国际标准之外，导致政策实施的实际效果难以得到科学客观的评估。而香港地区绿色金融资助的条件要求以及程序规定明确详细，且尤为重视相关的认证评审。

加快我国绿色金融发展的建议

一是改进我国绿色金融的激励方式。目前我国内地的绿色金融属于政策推动型，各地对金融机构和企业（项目）的奖励或补贴力度不断加大，以此推动绿色金融发展^[4]。然而，补贴是税收的反面，虽然理论上可以提供激励，但市场经济国家的实践表明，各种补贴被认为加剧了经济上的无效率^[5]。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改进我国绿色金融的激励方式：

首先，应主要通过税收方式予以激励。国家对绿色债券、气候债券、绿色投资等实施税收抵减等优惠措施，激发绿色投资主体（包括企业和个人）的积极性；对绿色设备、绿色建筑等绿色产品实施税收抵减等优惠措施，提高绿色产品的吸引力，壮大绿色产品的需求侧。

其次，应严格规定相关的资助范围条件。可以借鉴我国香港地区的做法，明确并严格规定予以资助的范围和条件。例如，对符合一定条件的绿色债券的发行费用和外部评审费用予以适当的资助，而不是直接对债券发行人予以资助。

再次，加大绿色信贷的资金投放。国家层面可以通过绿色低息再贷款定向支持绿色项目，以及对绿色信贷实施定向降准的方式，加大绿色信贷的资金投放。

最后，国家投资设立政策性的绿色投资银行（Green Investment Bank），明确其重点投资领域（如新能源等绿色低碳项目产业），以利率优惠等方式支持绿色项目产业，接受并遵循“赤道原则”，确保其独立性和长期专注于绿色投资领域，并区别于商业银行和其他政策性银行。

二是完善我国绿色金融的标准认定与评估认证制度。绿色金融标准与评估认证是绿色金融激励的前提。如果绿色金融产业项目的标准宽松、认定不严格、环境信息披露不实，则将严重影响我国绿色金融体系运行的效率和质量。具体建议如下：

首先,进一步完善我国绿色金融的标准认定,尽快实现标准的国际趋同与接轨。目前国际公认度和影响力较高的绿色金融标准主要有国际资本市场协会(ICMA)制定的《绿色债券原则》《气候转型融资手册》、气候债券倡议组织(CBI)推出的《气候债券标准》、欧盟委员会公布的《可持续金融分类体系》以及贷款市场协会(LMA)、亚太区贷款市场公会(APLMA)、美国银团与贷款交易协会(LSTA)共同制定的《绿色贷款原则》等。

其次,进一步完善我国绿色金融的评估认证机制。在香港地区,香港品质保证局于2018年1月发布“绿色金融认证计划”,该计划明确了绿色金融工具包括债券和贷款两大类,对绿色项目进行了分类,并规定了对绿色金融工具、绿色项目提供第三方认证服务的主体、认证流程以及认证要求等内容。2021年6月,香港品质保证局将“绿色金融认证计划”更新为“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认证范畴由原来的“绿色”扩展为“绿色和可持续”,覆盖了包括可持续发展表现挂钩、绿色和气候转型等不同议题的认证服务。此外,香港品质保证局于2021年9月25日和2020年5月14日分别推出了“绿色金融认证计划—绿色基金”和“绿色金融认证计划—ESG基金”,分别为“绿色基金”和“环境、社会和管治(ESG)基金”提供第三方的认证服务。我国内地目前并没有规范的针对绿色金融工具和绿色项目的第三方认证制度,导致绿色债券项目部分有“贴标”、部分“未贴标”。我国应积极引导和鼓励国际上具有绿色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权威机构对绿色产品服务进行认证^[6],并严格绿色金融业务第三方认证、评级、法务、审计等机构的认定审查责任。此外,还应加强行业自律,完善监督机制^[7],切实提升我国绿色金融发展质量,实现碳中和目标,推进经济向绿色可持续转型。

三是加快实现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规则制度的衔接与融合。粤港澳大湾区是在“一国两制”框架下推动建设的,包括了广东省珠三角九市和香港地区、澳门地区,三地分属不同关税区域、不同法律体系、不同货币制度。同时,粤港澳大湾区内的城市也处在不同的发展阶段,对制度规则的诉求也各有侧重,制定的规则制度差异性明显,本文提及的广州、深圳、香港三地绿色金融激励政策属于一个例证。建议从以下几个方面加强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规则制度的衔接与融合:

首先,加快构建统一的大湾区绿色金融标准和绿色金融认证实施细则。结合我国内地发布的《绿色债券支持项目目录(2021年版)》《绿色产业指导目录(2019年版)》

和香港品质保证局2021年发布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等文件,并参考借鉴欧盟委员会2021年发布的《欧盟可持续金融分类方案》等国际影响力较高的绿色金融标准,研究构建统一的大湾区绿色金融相关标准,重点推进电力、交通、建筑和工业领域的减碳、去碳。结合香港品质保证局2021年发布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认证计划”等文件,制定构建统一的大湾区绿色金融认证实施细则。

其次,研究构建相对统一的绿色金融激励政策。结合香港金融管理局于2021年5月4日公布的《“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指引》以及广州、深圳关于绿色金融的激励政策,研究构建相对统一的绿色金融激励政策。设立粤港澳大湾区绿色金融资助基金,用于资助大湾区符合资格条件的绿色债券发行人的发债支出及外部评审服务费用,以及符合条件资格的绿色贷款借款人的外部评审服务费用。建设有重要国际影响力的广深港绿色金融走廊,助力实现碳中和目标,建设美丽湾区、美丽中国。^[16]

参考文献

- [1] 卡里·克劳辛斯基, 尼克·罗宾斯. 绿色金融: 可持续投资的国际经验[M]. 于雅鑫, 李鉴墨, 译. 大连: 东北财经大学出版社, 2017: 39.
- [2] 陈茂波. 香港特区政府财政司司长动议二读《2021年拨款条例草案》的演说[EB/OL]. (2021-05-10). <https://www.budget.gov.hk/2021/chi/speech.html>.
- [3] 香港地区金融管理局. “绿色和可持续金融资助计划”指引[EB/OL]. (2021-05-10). <https://www.hkma.gov.hk/chi/news-and-media/press-releases/2021/05/20210504-4/>.
- [4] 古小东. 完善政策制度设计 促进“绿色金融”发展[N]. 广州日报, 2020-01-13.
- [5] 保罗·R. 伯特尼, 罗伯特·N. 史蒂文斯. 环境保护的公共政策: 第2版[M]. 穆贤清, 方志伟, 译. 上海: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4: 73.
- [6] 翁智雄, 葛察忠. 论绿色金融的顶层设计及创新发展[J]. 环境保护, 2016, 44(20): 47-51.
- [7] 古小东. 绿色信贷的国际经验与启示[J]. 金融与经济, 2010(7): 19-21, 18.

[古小东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法学院/区域法治研究院教授、海洋法律与政策研究中心主任, 中山大学/南方海洋科学与工程广东省实验室(珠海)研究员; 郑泽华, 华东政法大学经济法学院]